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欒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獲中國證監會批覆**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有效期自批覆日至2021年4月26日，後延期至2022年4月26日。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11月成功發行了一期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

鑑於前述債券發行額度到期，為滿足未來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擬再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額度註冊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同意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901號）（「本次批覆」），詳情如下：

- 一、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三、本次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公司債券。
-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次批覆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需要擇機發行公司債券，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